

你的責任：舉證

申索人有舉證的責任，必須在審訊中舉證。完成舉證責任，才有勝訴的機會。被告人可能有舉證的責任，所以被告人也應在審訊中舉證。

甚麼是證據

證據可以是證人在審訊中所作之口供，和你在審訊中呈上給審裁處之文件、實物等等。

怎樣舉證

你須要安排你的證人在審訊中作供。你也須要在審訊中向審裁處呈交作為證據之文件和實物等等。

審裁處會以甚麼標準去決定你的證據可信與否

如果審裁處認為你的證據相對較為可信(on a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就會接受你的證據作為判決案件的事實依據。換言之，你所呈交之證據，有可能被接納，也有可能不被接納。

甚麼是傳聞證據

例一：你想說明某日解僱的發生經過。你在當日不在現場。你在審訊中轉述了一位證人對該宗解僱之描述。這轉述就是傳聞證據。例二：你在審訊中呈交了一份證人口供詞，但那名證人並沒有在審訊中到審裁處作供。那麼，該口供詞的內容也是傳聞證據。

傳聞證據的可信性

一般來說，傳聞證據的可信性比較低。有可能為著這個緣故，這類證據不被接納為可信的證據。

你的責任：安排所需證人到審裁處作供

這是你的責任。倘若你的證人不在審訊中作供，有可能你不能完成你的舉證責任。

你的權利：申請證人傳票

你有權向審裁處作出申請，要求審裁處差派執達主任派送證人傳票給予你認為可以為你作供的人仕。*有關的申請應盡快提出，並須於審訊日前最少二十一天提交審裁處。*

你的責任：預早向審裁處及對方呈交一切與案情有關之證供、文件或證物的副本

不得只呈交對自己有利的文件，而將對自己不利的文件向審裁處隱瞞。審裁處會就何時該呈交證供、文件及證物作出指示/命令。

你的責任：在審訊中將所有正本文件或證物呈堂

你的責任：預早呈交證人口供詞

證人口供詞要怎樣寫

證人口供詞的主要目的，是把與案情有關的事實交待清楚。理想的口供詞內容及形式如下：

- 不應謾罵對方
- 避免加插你個人對這宗案件的分析和意見
- 寫出證人之姓名與及他與申索人/被告人的關係
- 把過去的、與案情一切有關的事實經過詳細地交待清楚
- 按事情發生時間的先後次序順序寫
- 分段寫
- 每一段有段落編號
- 每一個段落只敘述一個情節
- 每個情節，說明在何時、何地發生，誰人牽涉在其中，他們所作之事、所說的話等等。若涉及文件，應以附件形式，將該等文件與口供詞一併呈交
- 若果所敘述的事情並非證人親身所聞，須要解釋從何得知
- 以打字為佳，書寫亦可，唯字體必須清楚易於辨讀
- 用中、英文均可
- 證人須簽署
- 紀錄口供詞簽署日期

審訊程序

審訊程序有彈性。一般會先將所有有關文件，逐一劃記作為呈堂證物，每件證物給予編號，以資識別（審裁處可能會將你所呈交的文件，按文件之性質、日期先後次序等等，重整排列）。然後審裁官會逐一聽取每個證人的口供，再聽取雙方之結案陳詞，最後作出判決。一般來說，作供的程序是申索人首先作供，然後到申索人的證人，之後到被告或被告公司代表作供，再到被告的證人。

證人作供之程序

證人作供之程序通常分3個階段進行

- 主問(Examination-in-Chief)：證人交待一切與案件有關的事實。一般的做法是由證人確認口供詞內容為真實正確。
- 盤問(Cross-examination)：證人須就著審裁官或對方的提問作答。主要的目的，是讓審裁官對證人口供詞的可信程度作出評估衡量。如你不同意證人的證供內容，你必須盤問該證人，或指出該證人不可信或矛盾的地方。
- 覆問(Re-examination)：證人在接受盤問時所作之證供，如果有需要作出補充澄清的地方，可以這樣做。

結案陳詞

當雙方所有證人作供後，審裁官會容許雙方作出總結。你可以就著審裁官已經聽取了的證供作出批評，表達你自己對經已呈堂的證據的看法，如就事實上之爭議，為何你的證供較對方可信，或就著法律觀點作出陳述等等。但審裁處在這階段中不會接納新的證據。

和解

審裁處會鼓勵並協助雙方達成和解，但和解必須基於雙方自願作出的決定。在審裁官宣判前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提出和解建議。